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132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
《起诉书》及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8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和2023-085）。

2023年12月5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的通知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出具了《起诉书》【京石检刑诉（2023）296号】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其出具了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京0107刑初号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大鹏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管职务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